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如意甘肃彩绘艺术大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意甘肃彩绘艺术大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夏河县白噶尔文化传承创新博览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夏河县白噶尔文化传承创新博览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如意甘肃彩绘艺术大观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如意甘肃彩绘艺术大观），属于（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夏河县白噶尔文化传承创新博览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夏河县白噶尔文化传承创新博览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